

本系修業規定如下：

一、108 入學年度起，大四實習前必須通過下列專業科目：語言學、語音學、聽力學導論、應用行為分析、溝通障礙諮商技術、聽語測驗原理、臨床實證研究方法、顱顏異常與相關障礙、自閉症溝通訓練。上述任一專業科目不及格者，均不得進行大四實習。

二、108 入學年度起，修習「初階語言障礙實習 1/3」前，必須通過一年級上、下學期、二年級上學期專業必修科目，以及以下專業選修科目，否則不得選填「初階語言障礙實習 1/3」。需通過專業選修科目名稱：語言學、語音學、聽力學導論、應用行為分析、溝通障礙諮商技術。

三、108 入學年度起，以下任一修習科目未修或未達及格〈60 分〉者：初階語言障礙實習 1/3、初階語言障礙實習 2/3、初階語言障礙實習 3/3、音韻障礙學、兒童語言障礙學、語暢障礙學、聽能復健學、吞嚥障礙學、運動言語障礙學、成人語言障礙學、嗓音障礙學。上述任一科目不及格者，不得進行大四校外實習。

四、本系 110 入學年起，新增課程擋修規定如下：

學期	不及格科目	學期	擋修科目
一上	聽語解剖生理學	二上	言語科學
一上	聽語解剖生理學	三上	吞嚥障礙學
一上	聽語解剖生理學	三下	嗓音障礙學
一下	聽語神經科學	三上	運動言語障礙學
一下	聽語神經科學	三上	成人語言障礙
一下	聽力學導論	二下	聽能復健學
一下	語音學	二上	音韻障礙學
二上	語言發展學	二下	兒童語言障礙學
二上	音韻障礙學	三下	顱顏異常與相關障礙學
二上	言語科學	三下	嗓音障礙學
二下	聽語測驗原理	三上	溝通障礙評量
三上	吞嚥障礙學	三下	頭頸癌言語復健

五、自 110 學年度起，本系轉學生和轉系生修讀本系專業課程以下修為原則，不得上修，並依照本系相關課程擋修規定進行選課。

六、復學生比照其復學年級入學年之課程擋修和實習分發規定。